

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普陀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普安办〔2022〕22号

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厂房仓库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大排查 大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

区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近期，我市接连发生多起安全生产和火灾事故，造成了一定人员伤亡，安全形势严峻。多起事故暴露出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安全意识淡薄、厂房仓库层层转租责任不明、安全管理混乱、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区安委办、区消防委办共同制定《普陀区厂房仓库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方

案》，即日起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专项行动。

请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全面加强本区厂房仓库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管，深入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风险隐患，有效遏制各类火灾事故的发生。

- 附件：1. 普陀区厂房仓库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2. 工作联络表
 3. 厂房仓库安全隐患自查自纠表
 4. 厂房仓库安全隐患整改责任清单
 5. 厂房仓库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检查技术要点

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普陀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22日

联系人：区消防救援支队 徐兵，联系电话：18917278078；

区 应 急 局 徐菁，联系电话：13916818598

附件 1

普陀区厂房仓库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 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安全与发展的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消防和应急管理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统筹做好安全和发展，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坚守底线红线，全面摸清底数、全面排查隐患、全力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全力提升安全生产意识。督促企业严格依法依规生产经营，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整改消除各类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隐患；建立健全常态化联动监管机制，标本兼治，进一步提升我区安全发展本质水平，保障高质量发展。

工作目标：一是厂房、仓库底数及隐患类型全项精准排摸；二是重大安全隐患区域及单位全部挂牌督办；三是消防设施瘫痪、“三合一”及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车道等严重消防安全问题全量整改到位。

二、整治范围

全区所有厂房、仓库(含冷库)。尤其是已建成投入使用的单

体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厂房、仓库(含冷库)，是此次专项行动排查整治重点。

三、组织领导

成立普陀区厂房仓库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区委常务、常务副区长 姜爱锋

副组长：区应急管理局书记、局长 张 军

区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吴 军

组 员：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公安分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以及各街镇分管领导。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消防救援支队，具体负责统筹厂房、仓库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过程中的各项日常工作。

四、行动重点

(一) 全面排查，摸清底数

各街镇、各园区全面排摸辖区厂房、仓库基本情况，摸清底数，列明清单。排摸内容如下：

1. 厂房、仓库具体点位、布局。厂库房基本信息（地址、名称、业主、建筑面积等），布局是否符合安全标准，是否存在违章搭建情况。

2. 厂房、仓库使用性质、现状。原厂库房性质，是否改变用

途，如改变用途是否存在违规住宿、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等情况，是否存在分割、夹层改变原貌等情况。

3. 厂房、仓库转租情况。是否存在转租情况，转租为多层转租还是分割转租，转租是否符合安全条件，各级转租是否明确安全责任。

（二）加强整治，严格执法

根据摸底排查结果，对合规的厂库房纳入日常监管，落实长效管理；对存在隐患的厂房仓库，落实“一点一策”，明确整改期限、整改方案、整改目标；对存在较大隐患，需要多部门联合整治的，上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由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开展联合整治，确保隐患整治到位。**整治内容如下：**

1. 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主体责任。重点解决：①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依法履职不到位。②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和操作规程制定不完善。③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制定不合理。④未按规定组建微型消防站或人员、装备落实不到位。

2. 厂房、仓库使用性质。重点解决：厂房、仓库未经过相关部门许可或者备案，擅自将丁、戊类厂房、仓库作为丙类厂房、仓库使用或者违规在原有建筑内设置甲、乙类车间、仓库的现象。

3. 安全疏散。重点解决：①安全出口数量不足。②疏散楼梯间设置形式不符合要求。③建筑内疏散距离、疏散走道宽度不符合要求。④疏散指示标志（标识），应急照明灯等配置不符合要

求。

4. 防火间距、消防车道。重点解决：①厂区内局部搭建临时建筑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车道。②违规堆物堵塞、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车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5. 厂房、仓库内部设置。①建筑防火分区设置不符合要求。主要包括建筑内防火分区使用材料的耐火等级不符合要求；建筑内功能性用房使用可燃材料搭建；设备、管道穿越楼板或防火墙，破坏防火分区。②建筑内分隔、搭建及设施设备布局不合理影响排烟散热和灭火救援。

6. 安全设施设备、重点部位管理。重点解决：①建筑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要求或未保持完好有效。②消防控制室、视频监控室、水泵房等重重点部位的值班人员未持证上岗，不能熟练掌握应急处置程序和操作方法。

7. 电气安全。重点解决：①建筑内电气线路敷设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②厂房、仓库内设置的必要用电设备的集中充电场所设置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③建筑内照明灯具及其他电气设备设置和使用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④日常电气安全巡检制度建立不完善，执行不到位。

8. “三合一”违规住人隐患治理。重点解决：①厂房仓库内违规设置员工宿舍。②擅自将厂房、仓库改建为员工集体宿舍且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9.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重点解决：①厂房仓库储存符合五距

要求（灯距 0.5 米，顶距 0.3 米，墙距 0.5 米，柱距 0.3 米，垛距 1 米）。②货架使用安全日常检查（垂直度、挠度、紧固件、承载要求、安全附件等）。③现场易燃、可燃的废弃物及其包装等应放在安全地点，并定期处理。

五、推进步骤

（一）**动员部署（11 月 23 日前）**。各街镇、相关部门结合社会面疫情防控和本方案工作要求，全面组织开展动员部署工作。并及时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联络表》（附件 2）。

（二）**全面自查（11 月 24 日至 12 月 7 日）**。各街镇组织辖区企业对照检查重点开展自查自纠，填写《厂房仓库安全隐患自查自纠表》（附件 3）并盖章，将上述自查自纠情况填入《厂房、仓库（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及以上），冷库（占地面积 500m²及以上）安全排摸情况汇总表》（具体表单另行发放），将上述自查自纠表纸质、电子台账，安全排摸情况汇总表电子台账报至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隐患核查（12 月 8 日至 12 月 20 日）**。各街镇联合区应急、消防、公安、规资、建管、房管、市场监管、城管等部门，对单体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厂房、仓库（含冷库）开展“体检式”专项检查和督导整改，共同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清单，汇总形成《厂房仓库安全风险隐患整改责任清单》（附件 4），报送至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同时指导企业制定详细的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时限和责任目标。

（四）综合整治（12月21日至12月31日）。各街镇、部门针对前期隐患排查情况，综合运用挂牌督办、指导帮扶、刚性执法等手段对安全隐患开展综合治理，确保排查出的隐患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五）考核验收（1月4日至1月13日）。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将成立考核组，对各街镇工作情况开展考核验收，并及时通报结果。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联动。各街镇、相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做好此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强化领导责任，勇于担当作为，层层抓好组织实施。其中，各街镇、相关部门要成立主要领导挂帅的工作专班，加强统筹协调，并建立健全例会、报告、协商、督导等工作制度，定期分析综合治理工作推进情况，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同时，工作中要紧密协作，充分借助各类现有的数据资源建立排查对象的底数台账，依托城运中心开展排查治理信息采集，建立详实的厂房、仓库基础数据库，做到动态信息实时更新，排查治理进度实时掌握，实现厂房、仓库安全监管科学、长效的工作目标。

（二）加强自查自纠。各街镇要按照时间节点组织辖区内相关企业完成“七个一”自查活动。即开展一次安全生产隐患自查、组织一次安全知识培训、对设施设备进行一次维护保养、对电气线路和生产工艺进行一次安全检查、组织一次初起火灾扑救和应急疏散演练、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行一次梳理、作出一次安全

生产承诺。同时，督促企业全面梳理安全生产管理台账、资料，健全完善单位各类安全生产工作档案，认真填写《厂房仓库安全隐患自查自纠表》，并将自查自纠表盖章后以书面和电子文件形式报至属地街镇和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建立隐患清单。隐患排查阶段，区消防委办公室汇总各街镇收集上报的《厂房仓库安全隐患自查自纠表》和各街镇的**汇总排摸清单**，各街镇要对企业自查内容进行仔细核实，补充完善“一单位一报告”工作台账，坚决杜绝弄虚作假的现象发生。同时，各街镇在核查过程中，要同步对发现的各类安全生产隐患进行督促整改，汇总形成《厂房仓库安全风险隐患整改责任清单》，报至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对一时间难以解决的问题，要及时向分管领导、主要领导进行汇报，并帮助单位制定整改计划，确保整改期间各项安全工作到位。

（四）刚性治理顽疾。针对排查出的各类隐患顽疾，各街镇、相关部门要按照“四个一律”的工作要求，坚决督促隐患整改到位。一是针对无证厂房、仓库，以及厂房、仓库违法搭建建（构）筑物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各街镇一律进行挂牌督办，坚决做到隐患不除不摘牌。二是针对生产工艺、设备安全性不高，管理混乱，建筑内部布局不合理的厂房仓库，由各街镇牵头一律调整其经营业态。三是针对改变建筑使用性质、用途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且安全隐患严重的，由各执法部门负责，一律采取查封、关停等刚性措施；四是针对厂房、仓库内存在的一些久拖不改的

安全隐患及违法行为，各执法部门一律从重进行处罚，并同步追究单位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五）创新工作方法。各街镇要认清本区厂房、仓库量大面广、业态复杂等实际情况，针对性的研究适合本辖区的工作模式，鼓励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借助第三方社会专业力量开展排查摸底，弥补各单位人力、物力不足的现实困难。同时，各街镇也可以先行引入当前较为先进的数据采集系统，通过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实时掌握辖区厂房、仓库管理动态，并将辖区内的“厂房仓库”排查信息汇入“一网统管”平台。

（六）加强信息报送。各街镇、区相关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收集汇总专项整治工作信息。一是各街镇、各相关部门要在**11月23日前**上报本单位《工作联系表》（附件2）；二是各街镇要在**12月7日前**收集整理好属地《厂房仓库安全风险隐患自查自纠表》电子和纸质台账，《厂房、仓库（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及以上），冷库（占地面积500m²及以上）安全排摸情况汇总表》电子台账，并上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附件3）；三是各街镇要在**12月20日前**汇总责任整改清单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附件4）；四是各街镇、各相关部门要在**12月31日前**将责任整改清单（附件4）隐患整改情况、厂房仓库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总结报告上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络人：区消防救援支队 徐兵，联系电话：18917278078）

附件 2

专项行动工作联络表

单位：

专项行动负责人	职务	联系方式
专项行动联络员	职务	联系方式

附件 3

厂房仓库安全风险隐患自查自纠表

单位 基础 信息	单位类别	厂房 <input type="checkbox"/> 仓库 <input type="checkbox"/> 冷库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危险性分类	甲类 <input type="checkbox"/> 乙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丙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丁、戊类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名称				所属经济园区		
					所辖派出所		
	单位地址	区 镇（街道） 弄（号）		幢（室）或第 层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固话：	
	消防安全管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固话：	
	是否自主消防安全 管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安全管理单位名称				
特殊使用性质	洁净车间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密集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电镀 <input type="checkbox"/> 电池存储 <input type="checkbox"/> 氢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所在 建筑 基础 信息	单位与所在建筑关 系	1、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员工 宿舍及位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使用局部 <input type="checkbox"/>				所设位置：	
		3、涵盖多栋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数量		是否储存易 燃易爆物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厂房、仓库占地面 积（m ² ）			原建筑火灾 危险性分类	甲类 <input type="checkbox"/> 乙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丙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丁、戊类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结构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混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砖混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建筑层数	地上		建筑层面积 （m ² ）	地上		建筑高度（m）
地下			地下				
消防 设施 基础 信息	消防设施设置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消火栓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消火栓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防排烟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式烟感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喷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消防水龙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聘请消防技术 服务机构维保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称				
	维保联系人			联系方式			
	消防控制室设置	是否设有消防 控制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接入城市消防远 程监控或物联网远程 监控系统		1、否 <input type="checkbox"/> 2、FAS <input type="checkbox"/> 3、物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物联网企业名称：)	
		是否为消防控 制室主管单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 <input type="checkbox"/> 合用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控制室持证上 岗人数	人
微型消防站组建情 况	是否组建微型 消防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消防站人数	人		

安全 隐患 情况	1、厂房、仓库是否经过有关部门审批或者备案。 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丁、戊类厂房、仓库是否改为丙类厂房、仓库。 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是否违规设置甲、乙类仓库或易燃可燃物品仓库。 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是否存在无证或违章建筑，是否违规在内部搭建夹层或阁楼。 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仓库储存是否符合五距要求，货架使用是否定期检查 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是否存在违规设置办公室、违规住人等行为。 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是否存在违规搭建雨棚或临时搭建物影响排烟散热的情况。 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是否存在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车道违规搭建或堆放物品的情况。 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不同企业之间防火分隔是否符合要求。 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功能性用房与生产、仓储区域防火分隔是否符合要求。 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是否采用夹芯彩钢板作为分隔墙体材料。 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生产车间是否超量储存易燃可燃物品。 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仓库内是否违规设置生产、包装等作业。 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电气线路是否违反规定敷设，仓库内部是否违反规定使用照明灯及其他电气设备。 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易燃、可燃废弃物及包装袋是否存在在安全地点，并定期处理。 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集中充电场所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7、是否存在建筑消防设施缺失、损坏停用的情况。 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8、是否存在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消防安全管理不规范的情况。 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9、是否违规改建冷链仓储。 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现场是否违规施工动火作业。 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1、其他安全隐患或消防违法行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单位（盖章）

附件 4

厂房仓库安全风险隐患整改责任清单（xx 街镇）

序号	行政区域	单位名称	地址	企业类型	火灾危险性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企业责任人及电话	存在隐患	整改时限	单位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街镇跟踪人员职务及联系方式	截止 12 月 31 日, 隐患整改情况
1	XX 街镇	上海 xx 有限公司	xx 路 xx 号	例：厂房 例：厂房、仓库 例：冷库 例：仓库 例：厂房、冷库 例：仓库、冷库	例：甲类 例：乙类 例：丙类 例：丁、戊类	xx 平方米	xx 平方米	xx	1、xx 2、xx 3、xx	1、xx 2、xx 3、xx			

注：12 月 20 日前上报该清单不涉及“截止 12 月 31 日，隐患整改情况”栏内容；12 月 31 日前上报此清单包括全部内容。

附件 5

厂房仓库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检查技术要点

一、擅自改变使用性质

1. 擅自将丁、戊类厂房、仓库改变为丙类厂房、仓库使用，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2. 擅自将丙类厂房、仓库改变为甲、乙类厂房、仓库使用或设置甲、乙类仓库，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3. 擅自将厂房改变为仓库使用，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4. 厂房、仓库内违规住人，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相关要求见表 1。

表 1：仓库的层数和面积

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类别	仓库的耐火等级	最多允许层数	每座仓库的最大允许占地面积和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 (m ²)			
			单层仓库		多层仓库	
			每座仓库	防火分区	每座仓库	防火分区
丙 (2 项)	一、二级	不限	6000	1500	4800	1200
	三级	3	2100	700	1200	400
丁	一、二	不限	不限	3000	不限	1500

	级					
	三级	3	3000	1000	1500	500
戊	一、二级	不限	不限	不限	不限	2000
	三级	3	3000	1000	2100	700
备注：仓库内设置自动灭火系统时，除冷库的防火分区外，每座仓库的最大允许占地面积和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可按上表的规定增加 1.0 倍。						

二、防火分隔不到位

1. 在丙类厂房内设置用于管理、控制或调度生产的办公室以及工人的中间临时休息室，未按规范进行防火分隔。直接为仓库服务的办公管理用房、工作人员临时休息用房、控制室设置在丙类、丁类仓库内时，未按规范进行防火分隔。（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50h 的防火隔墙和 1.00h 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隔墙上需开设相互连通的门应采用乙级防火门。）

2. 员工宿舍违规设置在厂房、仓库内。

3. 防火隔墙、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等防火分隔设施损坏。

4. 楼梯间、前室常闭式防火门敞开；防火门闭门器、顺序器损坏导致防火门不能自行关闭。

5. 管道穿越墙体处的孔洞、缝隙，竖向管道井与房间、吊顶相连通的孔洞，楼层楼板的缝隙防火分隔不严密。

6. 仓库内的防火分区之间必须采用防火墙分隔，甲、乙类仓库内防火分区之间的防火墙不应开设门、窗、洞口。

三、安全疏散

1. 厂房的安全出口数量不足。（厂房内每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内的每个楼层，其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每座仓库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

2. 甲、乙、丙类多层厂房的疏散楼梯应采用封闭楼梯间或室外楼梯。

3. 在丙类厂房内设置用于管理、控制或调度生产的办公室以及工人的中间临时休息室，未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

4. 直接为仓库服务的办公管理用房、工作人员临时休息用房、控制室设置在丙类、丁类仓库内时，未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

5. 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车间内超量存放易燃易爆原材料或者半成品。

四、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

1. 厂区内局部搭建临时建筑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车道。

2. 违规堆物堵塞、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车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3. 易熔材料的采光带（窗）设置面积应为排烟区域建筑面积的10—20%，并应在屋面均匀布置。

4. 设置风雨棚的厂房、仓库，每个风雨棚均应高出连接处檐口1m以上，两侧应敞开。

5. 厂房、仓库的外墙应在每层的适当位置设置可供消防救援

人员进入的窗口。窗口的玻璃应易于破碎，并应设置可在室外易于识别的明显标志。

6. 占地面积大于 3000m²的甲、乙、丙类厂房和占地面积大于 1500m²的乙、丙类仓库，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确有困难时，应沿建筑物的两个长边设置消防车道。

仓库防火间距相关要求见表 2。

表 2：丙、丁、戊类仓库之间及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m）

名称			丙类仓库		丁类仓库	
			单、多层		单、多层	
			一、二级	三级	一、二级	三级
丙、丁、戊类仓库	单、多层	一、二级	10	12	10	12
		三级	12	14	12	14
民用建筑	裙房，单、多层	一、二级	10	12	10	12
		三级	12	14	12	14
	高层	一类	20	25	15	18
		二类	15	20	13	15

五、消防设施

（一）室内消火栓

建筑占地面积大于 300 m²的厂房和仓库。其中可不设置室内消火栓场所：

1. 耐火等级为一、二级且可燃物较少的单、多层丁、戊类厂房（仓库）；

2. 耐火等级为三、四级且建筑体积不大于 3000m^3 的丁类厂房；耐火等级为三、四级且建筑体积不大于 5000m^3 的戊类厂房（仓库）；

3. 粮食仓库且无人值班的独立建筑；

4. 存有与水接触能引起燃烧爆炸的物品的建筑。

（二）自动灭火系统

1. 厂房

占地面积大于 1500m^2 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m^2 的单、多层制鞋、制衣、玩具及电子等类似生产的厂房，占地面积大于 1500m^2 的木器厂房；

泡沫塑料厂的预发、成型、切片、压花部位；

高层乙、丙类厂房，建筑面积大于 500m^2 的地下或半地下丙类厂房。

2. 仓库

每座占地面积大于 1000m^2 的棉、毛、丝、麻、化纤、毛皮及其制品的仓库；

可燃、难燃物品的高架仓库和高层仓库；

总建筑面积大于 500m^2 的可燃物品地下仓库，每座占地面积大于 1500m^2 或总面积大于 3000m^2 的其他单层或多层丙类物品仓库。

（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1500m^2 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m^2 的制

鞋、制衣、玩具、电子等类似用途厂房；

每座占地面积大于 1000 m²的棉、毛、丝、麻、化纤、毛皮及其制品的仓库，占地面积大于 500 m²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1000 m²的卷烟仓库；

（四）排烟设施

人员或可燃物较多的丙类生产场所，丙类厂房内建筑面积大于 300 m²且经常有人停留或可燃物较多的地上房间；

建筑面积大于 5000 m²的丁类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大于 1000 m²丙类仓库。

六、电气线路

1. 电气线路穿越或者敷设在易燃可燃材料周边时应采取穿管保护等防火措施；

2. 开关、插座等电气配件周围应采用不燃隔热材料进行防火分隔；

3. 严禁私接乱拉电气线路，定期开展电气线路检查；

4. 仓库内不得设置移动式照明灯具，照明灯具和储存物品的间距不得小于 0.5 米。

5. 可燃材料仓库内宜使用低温照明灯具，并应对灯具的发热部件采取隔热等防火措施，不应使用卤钨灯等高温照明灯具。

6. 配电箱及开关应设置在仓库外。

7. 配电箱周边及其下方不应堆放杂物。

七、消防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方面

1. 单位应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2.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

3. 制定岗位消防安全职责和重点部位管理要求，并定期开展岗位消防安全培训；

4. 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5. 厂房、仓库产权方应确保出租房屋符合国家消防标准和规范要求，承租方在经营和使用期间应保障消防安全，不得擅自改变建筑物用途，不得破坏和减少建筑原有防火分隔和消防设施，双方应在房屋出租合同中明确各自的消防安全责任和义务；

6. 厂房、仓库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7. 特种岗位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熟练掌握岗位技能；

8. 设置志愿者消防队伍，重点单位应建立微型消防站，员工会使用身边的消防设施器材扑救初期火灾。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22日印发

共印30份